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有效保护国有森林资源，激活林场经营机制，推动国有林场二次创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为核心，以提高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为核心，遵循“以林为本、生态优先、分类指导、可持续发展”的办场方针，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大力开展二次创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适应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要求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把全市国有林场建设成为生态文明高地和生态文化示范教育基地，科普教育、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示范园，辐射带动周边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样板，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二、目标任务

从2014年至2016年，通过三年改革，实现“山绿、场

活、人富”的目标。一是坚守生态资源红线。确保 33.6 万亩国家、省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安全，国有林场经营面积持续稳定增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95%以上。二是资源质量稳步提升。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完成森林抚育 35 万亩，低效林改造 1 万亩，林区林相整齐，树种搭配合理；林场森林防火能力显著增强，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防控达到有病虫不成灾，生态趋于平衡。建成 2 处种质资源库，8 处林木良种、稀有树种、乡土树种繁育基地。三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场部至分区、护林点道路畅通，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全覆盖，饮用水达到国家安全标准，林区生产、生活用房无危房。四是林场经济不断壮大。创新林场经营发展模式，全市国有林场经营综合年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人均 5 万元。

三、改革内容

（一）进一步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国有林场工作，合理设置国有林场内部管理机构，核定事业编制岗位，保障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强化管理制度，制定国有林场考核办法和林场场长任期考核办法，对国有林场改革发展工作实施年度考核。国有林场加挂“国有生态公益林保护站”牌子，明确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科技示范推广等公益职责。

（二）创新国有林场经营发展模式。按照分类指导、因场施策的原则，在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前提下，依托林场自身优势，不断创新国有林场经营发展模式。**一是大力发展以非木质林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林下经济。**蒙山区域及其他重点生态保护类

林场，发展以林下种植金银花、桔梗、天麻、何首乌、重楼等中药材，林蛙、蝎子、野鸡等特色养殖和林下香菇、双孢菇等菌类种植，探索食用、药用野生植物叶、茎、花、果、菌类和资源昆虫采集加工；河滩、平原林场重点发展林菌、林果、林禽和特色花卉苗木培育等为主的林下经营。**二是加快林木良种繁育。**万亩以下林场建设 50 亩苗圃，万亩以上林场建设 100 亩以上苗圃，重点繁育培植以杜仲、楸树、乌桕、蒙山杜鹃、甜茶、梓树等为主的稀有乡土树种，黑松、侧柏等生态造林树种，黄栌、紫叶李等彩叶树种以及特色花卉苗木培育，引种驯化名特优林木良种。**三是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建设。**科学合理划定森林资源功能分区，开展以保护和科普教育为主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普及森林知识，倡导生态道德，传播生态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森林、保护生态的良好风尚。

（三）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新型劳动关系，深入推行“三定”方案，实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国有林场场长采取聘任、委任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办法，也可向社会公开选聘。积极推进国有林场人员聘录工作，按照事业单位人员选聘政策，在国有林场出现空岗、空编时及时补录。对国有林场发展亟需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及护林员等林业特殊岗位人员在选聘上给予政策倾斜，放宽报考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林场聘用的优秀森林消防专业队员和护林员等。逐步解决国有林场职工年龄结构老龄化问题，对工龄满 15 年并符合国家有关部委文件规定，确因身体条件无法继续从事林业特殊工种工作的职工，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可根据职工意愿办理离岗手续。积极探索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国有林场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激发林场发展内在动力，建设一支会管理、懂技术、善经营的干部职工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扶持政策。县区财政在保障国有林场职工工资的基础上，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计划，重点解决国有林场场部至林场分区、护林点的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改善提升。加大对国有林场各类经营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林场经营类收入，列入财政预算全部用于林场发展、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对国有林场及林场职工的经营项目优先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

（二）拓宽融资渠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实现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和吸纳企业、社会投资相结合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在保护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前提下，积极引进有实力、能延伸产业链、符合林场经营方向的战略投资者参与保护经营国有森林资源。提倡国有林场场外办场、场外造林，本着“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采取承包、租赁、代管等方式吸收、合并国有林场周边群众和集体的林地、林木和宜林荒地，增加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对国有林场的造林、抚育、采伐以及其他生产性活动，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对内承包或向社会招标等形式，允许、鼓励职工投资、投劳参与森林资源经营活

动，做大做强林场经济。

（三）强化组织协调。切实加强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林业部门要认真研究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切实做好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搞好业务指导，建立对口帮扶林场联系制度，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各项改革和发展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

